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歐奉京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翌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2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盈伸